

宗教團體負責人之性別分析

壹、前言

宗教自遠古時期到現代社會，對人類精神和物質生活有深遠的影響，然諸多宗教部分經典、規制與傳統儀式中，仍存在男尊女卑與性別不平等之現象，且隨著宗教儀典活動的舉行及演進，長期下來對女性在社會與人際發展產生阻礙。民間信仰主要的限制，都與宗教的潔淨概念有關。因為女性的生理期，認為女性不潔，所以禁止女性於月事期間參與宗教活動，此種男優於女的觀念，造成宗教活動限制女性參與的現象，進而形成女性在宗教儀式和組織中的不平等。

多數宗教儀式幾乎由男性負責，女性被認為無力承擔粗重工作，則退居幕後，從事跟隨參拜或後勤支援的工作，負責儀典舉辦前後的瑣碎事務。又因「男主外、女主內」傳統觀念的影響，多數宮廟管理委員會之委員、管理人、董事等角色由男性擔任，對於女性擔任有關決策之職務多有限制。

貳、傳統觀念造成女性參與宗教事務之影響

傳統觀念造成宗教活動的性別差別待遇，即便連傳統宗教經典中亦含有對性別差別待遇的內容，例如佛教的「八敬法」，說明女性出家人要尊敬

男性出家人，因而被認為有男尊女卑的思想。又例如早期道教的天師道系統雖然向女性開放，但後來也隨著以儒家為主的社會制度，禁止女性受籙，也就是不認證女性儀式師或宗教專長的資格。

壓制女性參與宗教事務的理由可分為男強女弱、陰陽對立、月事不潔、男女職權地位差異，影響性別權益

一、父權社會造成男強女弱觀念：

受父權思想影響，女性身分相對弱勢，因而產生男強女弱的觀念及刻板印象，傳統上由男性擔任祭祀儀式的主導角色，再加上華人社會「男主外女主內」的思想，以男性作為家庭、社會的主宰，女性居於從屬地位。法家《韓非子》講述三綱：「臣事君，子事父，妻事夫。」其中「妻事夫」即意指妻必須位居夫之下，有服侍、服務的意思。引申到外在事物的處理，是以男性為主，就宗教事務而言，則由男性主導宗教事務。例如道教宮廟管理委員會成員、董監事會成員，均以男性成員居多，負責主導遶境、祭祀科儀者亦幾乎皆為男性，另女性囿於生理因素，體力遜於男性，在如抬轎、執頭旗等須體力的工作方面，皆由男性負責，女性退居於後勤、幕僚工作，或是負責瑣碎事務性工作。

二、陰陽對立，男女有別觀念強化性別差異合理性：

中國自古以來的「陰陽」哲學思想，係源自於對人類自身及自然的觀察，傳統觀念加固了男女有別的价值觀念。而一般認為神明屬陽、冥

鬼屬陰，而男性屬陽、女性屬陰；而陰象徵不潔或不祥，因此與神明接觸或神明代理人的職務，大多禁止女性掌管，使得女性在組織決策層級中較難獲得認同。即使是臺灣傳統民間信仰中的「婆姐母」崇拜，因神明屬陽的特性，地方習俗多由男性反串女性神祇，組成十二婆姐藝陣，少有女性成員擔綱演出。

三、女性月事禁忌多，造成女性參與宗教活動受限

臺灣有部分廟宇直接張貼公告，申明月事期間之女性不得入殿堂祭拜神明、不得參與婚喪禮及不得執香祭拜等規定；國內部份民俗陣頭（如宋江陣）亦規範月事期間與坐月子的女性，禁止碰觸或跨過武器，認為此舉可能會造成施法被破解。月事屬女性正常之生理現象，視月事不潔的傳統觀念，導致女性在月事期間有許多禁忌，進而侷限了女性於宗教及生活場域的發展。

四、男女職權地位差異，影響性別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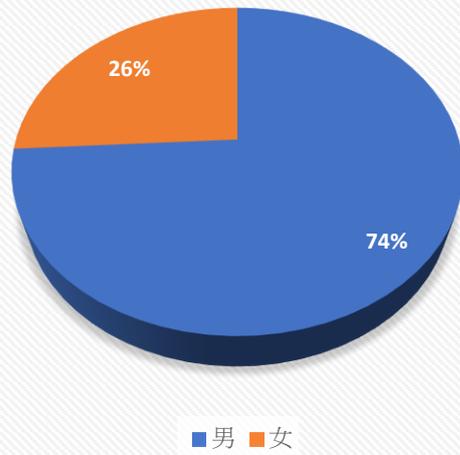
宗教信仰中可能因權利地位或職務差異，而有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發生，例如：假借宗教「陰陽調和」，可消災解厄的說詞，發生侵害婦女人身安全的事件；另外，也可能因職務權屬差異，而發生不當管教、性騷擾被害人的行為；或有誘迫信眾，不服從可能招致厄運等方式，讓當事人忽略保障自身權益，而發生危害性別權益的情形。

參、本市宗教團體負責人性別比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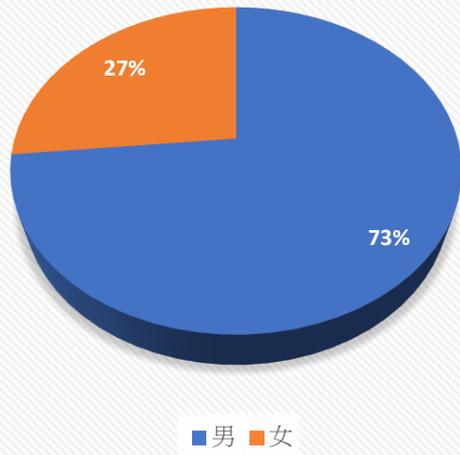
本報告所分析之宗教團體，係指本市立案之宗教團體，本市立案宗教團體分別為立案寺廟、宗教性質財團法人（含寺廟、教會及基金會）。截至今年 8 月底為止¹，宗教性質基金會計 27 家，其中負責人為男性 20 人，女性 7 人（參圖一）；宗教性質財團法人教會（含基督教、天主教、回教等）計 192 家，其中負責人為男性 141 人，女性 51 人（參圖二）；立案寺廟及宗教財團法人寺廟（含佛教、道教、一貫道等）計 282 家，其中負責人為男性 214 人，女性 68 人（參圖三）；以上共計男性負責人有 375 人，女性負責人有 124 人，所有立案宗教團體負責人中，男性占比 74.9%，女性占比 25.1%，由是觀之，本市立案宗教團體負責人男性比例占了四分之三，女性僅占四分之一，男女比例差距甚大。反映出本市宗教團體大多仍沿襲傳統男主外女主內的觀念，大多以男性擔任負責人。

¹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宗教宗祠輔導管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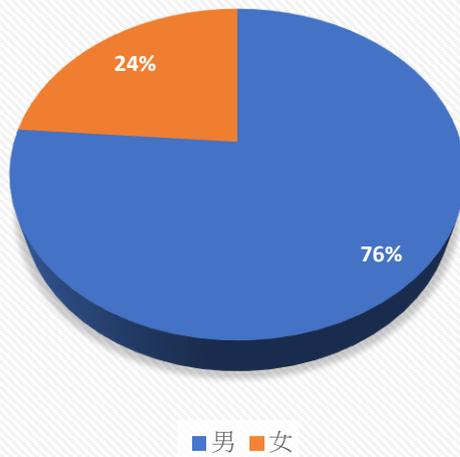
圖一 宗教性質基金會負責人性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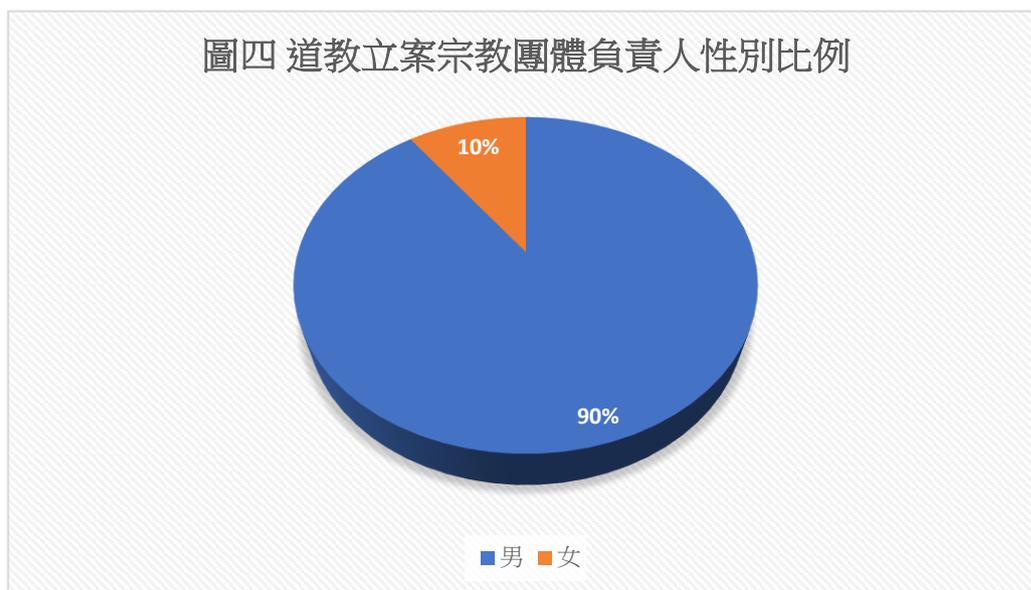
圖二 教會負責人性別比例



圖三 立案寺廟及財團法人寺廟負責人性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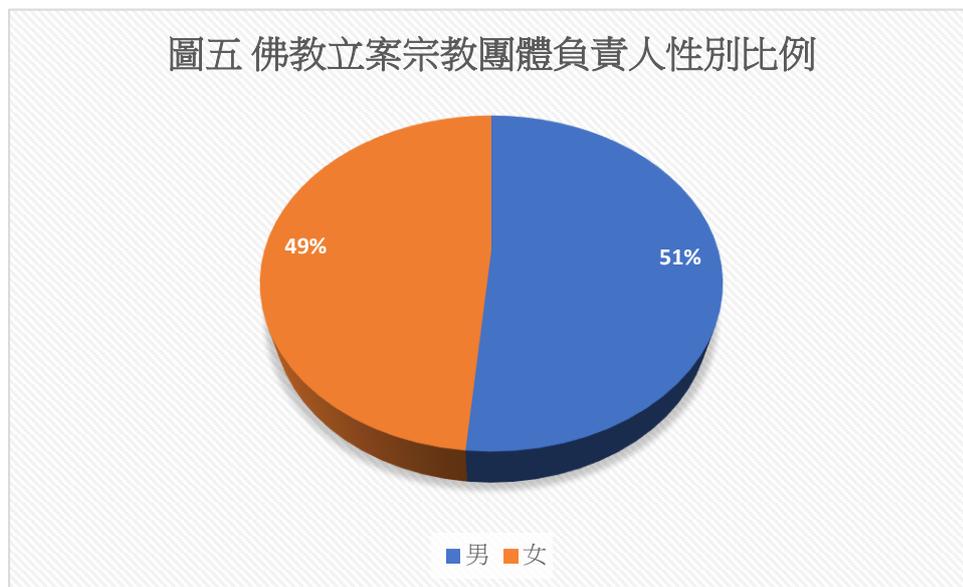


以宗教類別來看，本市道教宮廟（立案寺廟及財團法人寺廟）計有 170 家，其中男性負責人有 153 位，女性負責人僅有 17 位，由於道教信仰與傳統信仰密不可分，傳統上因「男主外，女主內」的思想，影響參與宗教事務決策人員的性別，男性多於女性，從而所選出之負責人多為男性，此類情形於道教宮廟之財團法人組織最為顯著，本市有 35 家財團法人的道教宮廟，僅有一家為女性負責人（董事長），其餘 34 家均為男性負責人（董事長），甚至有的財團法人董、監事均為男性，例如財團法人台北市臺灣省城隍廟、財團法人台北市松山慈祐宮，雖然晚近參加宗教事務決策之人員女性有增加之趨勢，然而選出之負責人仍以男性為主；就本市道教宮廟負責人性別比例（參圖四）而言，男性負責人為百分之九十，女性負責人僅占百分之十，相差甚鉅。



本市佛教寺院（立案寺廟及財團法人寺廟）共計 103 家，負責人為男

性者有 53 家，負責人為女性者則有 50 家，男女性別比例接近 1:1（參照圖五）。雖然佛教中有「八敬法」，但因佛教主張佛性平等，並未主張女性比男性低下，星雲大師曾在他的著作²中表示，他認為八敬法對女性有貶抑的意味，八敬法只是因應當時社會情境的一種方便說法，然而時代已經改變，這些因緣都過去了，不用再提。並且佛法本來就是「依法不依人」，在佛法之前人人平等，八敬法只是為了讓女子出家時能被當時保守的印度社會所接受的權宜之法，況且眾生與佛尚且平等，男女為什麼不能平等？因此由於佛教眾生平等的教義，促使佛教寺院負責人未如其他宗教類別之團體以男性為主，而是男女比例相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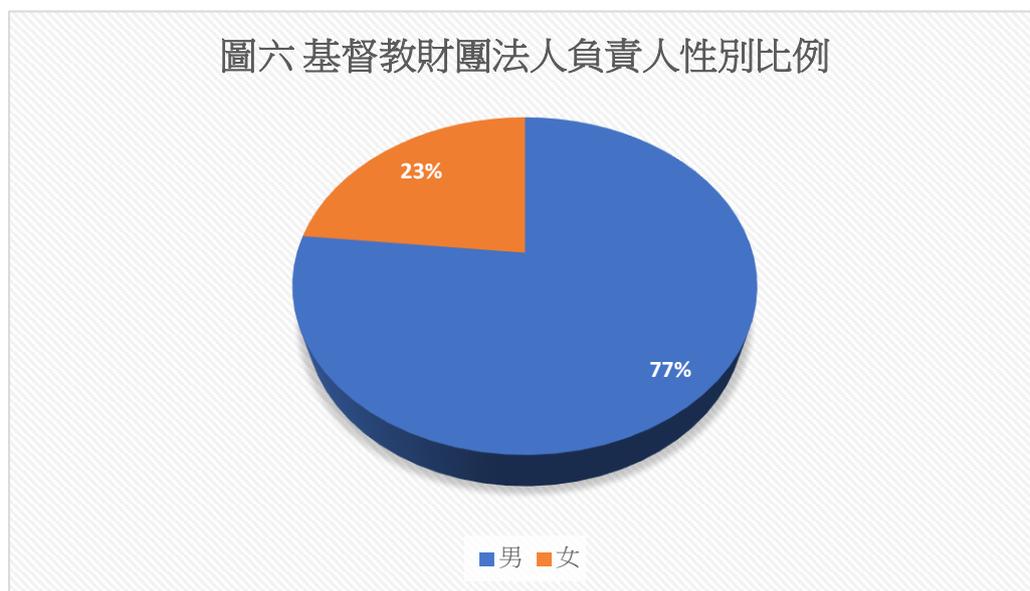


本市基督教教會計有 180 家，其中負責人為男性有 138 家，負責人為女性有 42 家（參圖六），女性負責人占比將近四分之一，準此，教會負責

² 星雲大師全集第三類教科書僧事百講 5 組織管理第 12 講男女平等

人男性仍占多數，信義神學院關顧與輔導助理教授、教牧關顧中心主任謝敏娜認為³，根據創世紀第二章，上帝按自己形象造男造女，基督教應該沒有男尊女卑的問題，女性基督徒在初代教會也扮演重要的角色。但受到儒家文化影響，至今教會在解讀聖經時仍會鼓勵姐妹、女傳道要「溫柔屈從」才是美德。世俗文化對傳統女性教牧同工最直接的影響，是「男主外，女主內」、「男性領導、女性搭配」等角色設定。因而，目前多數基督教財團法人教會負責人大多為男性。不過隨著社會變遷及性別平等觀念的推廣，教會以男性為主的制度已經有很大改變，愈來愈多女性成為教牧領袖，內部女性傳道者日益增加，女性不再只是擔任「師母」的角色，擔任「牧者」角色的人日漸增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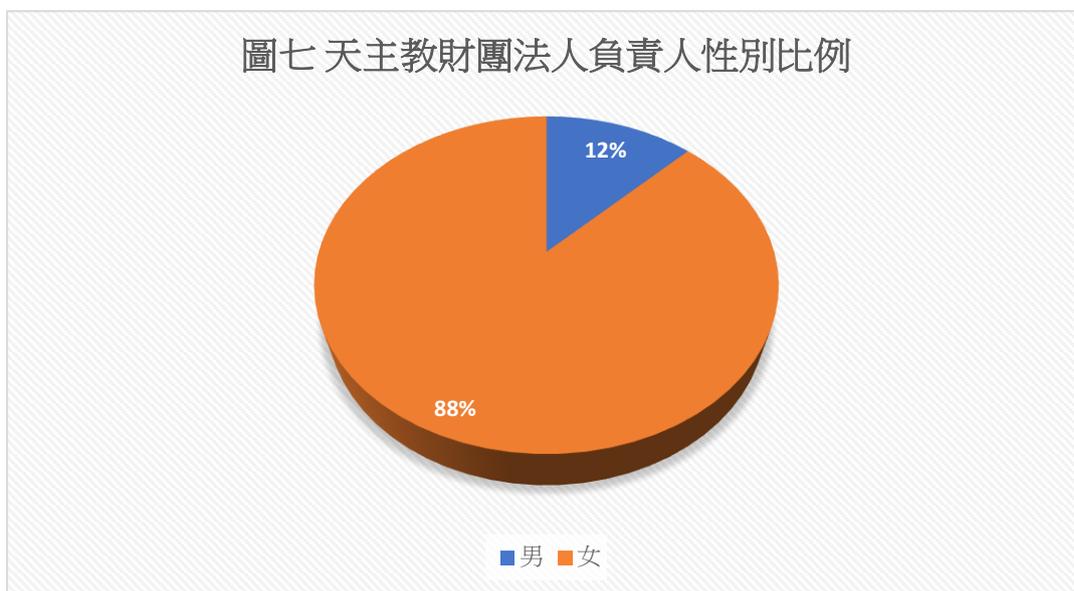
圖六 基督教財團法人負責人性別比例



本市天主教教會計有 8 家，其中僅一家負責人為男性，其餘 7 家負責

³ 校園雜誌雙月刊網路版 2022 年 9、10 月號，
<https://shop.campus.org.tw/cm/ebooks/EVAL/20220910/202210Eval2.htm>

人均為女性（參圖七），負責人為女性之天主教教會，其組織型態均為修女會。



肆、促進性別平等之輔導

我國依據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在 100 年訂定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積極推動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期使婦女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其他層面皆可獲得平等權利。因此性別平等議題更受關注，性別平權亦更重視，而宗教團體如何避免性別歧視現象，本局輔導應朝下面方向輔導：

一、建議宗教團體改變決策層級的性別比例

輔導宗教團體在其組織成員參與宗教活動決策時，應建立性別平等觀念，由有能力者擔綱，非取決於性別。尤其是宗教領導角色，應

使女性可以平等參與宗教事務與工作，傳統宗教團體決策成員組成往往以男性居多，輔導各宗教團體重新檢視男女比例情形，確保不同性別能平等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及取得資源之機會，最終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目的。

二、建議宗教團體破除性別隔閡，以能力決定職務

（一）輔導宗教團體破除宗教信仰迷思，能力表現非取決於性別

宗教活動應積極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近年來，本市宗教活動中不難發現女性開始擔任傳統由男性擔任的活動要角，已逐漸破除宗教信仰中禁止女性參與的迷思與忌諱。例如台北霞海城隍廟現任負責人陳文文女士，已至少擔任負責人逾 15 年，她在接手負責人後，完成廟宇的修復，並積極與當地社群互動，推動各種結合民間信仰與藝文演出的公眾活動，每年城隍爺誕辰舉辦的活動更是結合在地商圈，促進當地發展。

（二）建議宗教團體認同婦女的權益與保障，爭取擔任宗教團體重要職務

隨著社會的變動，女性地位日漸受到重視，女性學經歷的提升，使得信仰各宗教的女性開始主動表現自身能力與想法，爭取認同，促進女性在宗教組織的地位提升。輔導宗教團體提供女性參與決策機會，擔任重要職務。

三、本局辦理之宗教團體研習納入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並建議宗教團體辦理宗教性別議題交流活動，宣導正確性別平權觀念

本局於辦理宗教團體研習時，增加性別平等、性別意識等議題，加強宣導性別平權觀念，深化宗教團體決策層級之性別平等觀念。許多宗教的經典、教義原意並無男尊女卑的意涵，加強向宗教團體宣導，以現今的觀點及價值觀詮釋經典與教義的原意，從而建立平等的性別觀念。

四、輔導宗教團體建立性騷擾防治措施

宗教性騷擾、性侵害現象可能發生於宗教儀式中，或因職務地位差異而發生，各宗教團體應設立性騷擾申訴管道，並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宣導正確的宗教信仰觀念及因應方式，避免並預防性侵害、性騷擾的發生。本局已陸續輔導宗教團體建立性騷擾防治措施，今年度更陸續辦理查核。

五、研議將輔導宗教團體決策階層女性比例增加之成果納入區政考核額外加分項目

為提升宗教團體決策層級（如董、監事或管理委員、監察委員）中女性比例，俾最終提升負責人女性比例，並鼓勵各區公所積極輔導宗教團體，擬研議將輔導增加女性決策階層比例成果，納入區政考核額外加分項目。

伍、結論

尊重、保護與實現不同性別者在各領域的權利是現代思想潮流，我國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 13 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由此可知，性別平等與宗教信仰自由、宗教團體自治皆為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如何兼顧興別平等與宗教信仰自由、宗教團體自治，須將相關觀念內化於宗教團體成員，並且從宗教經典、教義重新詮釋性別平等觀念，循序增加女性參與宗教事務比率，進而增加宗教團體女性負責人比例。